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
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穗高 Y3

债券代码：115832.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4

债券代码：115833.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5

债券代码：115898.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6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简称：25 穗高 Y1

债券代码：242398.SH

债券简称：25 穗高 Y2

债券代码：242501.SH

债券简称：25 穗高 Y3

债券代码：24286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存续债券“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2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高新区集团注册发行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9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

本次债券项下存续债券为“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3”，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4”，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5”，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6”，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

(二) 存续债券“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23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高新区集团发行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92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

本次债券项下存续债券为“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5穗高Y1”，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5穗高Y2”，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5穗高Y3”，发行规模10亿

元，债券期限3+N年期。

二、重大事项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披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服务。其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存续债券“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的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原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资信评级服务期间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出于商业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发行人决定不再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主体信用评级及“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的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

截至发行人变更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签署

《信用评级委托合同》，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债券存续期内的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本项变更自《信用评级委托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聘任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状况，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截至发行人变更公告出具日，上述资信评级机构变更的相关工作移交事宜已办理完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提供评级服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发行人“23穗高Y3”、“23穗高Y4”、

“23穗高Y5”、“23穗高Y6”、“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25穗高Y1”、“25穗高Y2”、“25穗高Y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